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敏女士、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及董事长李裕陆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和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忠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审计、监督、核查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备注
潘敏	4	4	0	0	届满离任
吴忠生	2	2	0	0	换届选举
王振源	6	6	0	0	

## (二)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2.01.14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2、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2.04.06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2022.04.22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2022.06.02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
5	2022.08.25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2.10.27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于2010年起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工作专业、严谨、负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实事求是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且发表的相关审计意见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专题会议,会上认真听取了立信对公司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的汇报。审计委员们就汇报中存在的问题与立信进行沟通、讨论,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保证审计工作的实施。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一致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阶段中的审计任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我们对其审计质量、执业能力、诚信状况表示认可。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按照该计划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提示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且审阅相关改进意见书，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2022年04月22日、2022年08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我们分别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向公司了解了外部客观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及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中的审计问题，询问了部分财务指标，如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环境、风险承受能力、信息沟通交流等因素，针对内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对于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等重大事项均对外披露，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运作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内部审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立信一同出席会议，会上听取了立信对公司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的汇报。审计委员们就汇报中存在的问题与立信进行沟通、讨论，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审计工作展开。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参加现场或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发挥其职能。

####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认真地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并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利用专业知识，从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入手，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吴忠生、王振源、李裕陆

2023年04月25日